

最新ems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环境整治工 实施方案(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ems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环境治理有关安排，进一步整治农村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陇南市武都区加强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员，完善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农民讲卫生、保健康、除陋习、树新风，优化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二、目标任务

在全乡16个村和乡属各单位，尤其是对212国道沿线7村全面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治理。

(一)总体目标。通过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活动，达到“一树一改两加强三提升”的目标(“一树”即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讲卫生、爱清洁、讲文明、树新风的观念；“一改”即改变农村环境脏、乱、散、差的面貌；“两加强”即加强农村环卫设施建设，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力度；“三提升”即农民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显著提升，农村卫生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卫生面貌整体形象显著提升)，逐步建立完善环境卫生管理机

制，推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进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卫生意识、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

(二)主要任务。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由乡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村组和乡属单位紧密配合，以村社为主体，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发动群众，全面完成以下整治工作任务。

康知识宣传栏、宣传健康知识、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2. 加强对乡机关、乡属单位的环境整治。全面整治单位内部及周边的环境卫生，达到“三新四净五无四有”（门窗洁新、办公设施整洁新、花卉树木四季新；院落楼梯净、墙体地面净、办公厅室净、厕所车库净；无乱堆乱放、无杂草垃圾、无乱接乱挂、无乱写乱画、无污迹；有亮化和卫生设施、有卫生专管人员、有检查考核制度、有门卫管理员)的标准。

过民主评选的方式建立村社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卫生管理制度、评比标准和监督检查。

4. 重点路段整治任务. 由乡领导小组牵头，集中对辖区内国道212沿线7村进行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完成以下四个方面的整治任务。一是清理公路两侧视野内的各类积存垃圾，建立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做到公路沿线村社垃圾分类收集，卫生填埋，杜绝乱倒垃圾行为，保持公路两侧干净整洁。二是抓好石门学校、信用社、水泥厂、电站等单位卫生，充分展示机关单位文明卫生的良好形象。三是抓好公路沿线各村的环境卫生。公路沿线各村要组织配环卫人员定时清扫，畅通排水渠道，完善排水系统，杜绝污水横流、乱泼乱倒行为。四是定期组织清扫活动，全面清除卫生死角，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

5. 开展卫生先进村创建活动. 今年，力争创建区级卫生村1个、乡级卫生单位2个，乡级卫生村16个。由乡上对创建工作进行

考核。

三、时间步骤

(一) 排查问题阶段(6月15日-6月20日):在全乡各村社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大检查, 排查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 针对具体问题提出整治方案, 再安排、再部署,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全面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宣传工作。

(二) 集中整治阶段(6月21日-10月20日):通过集中整治, 使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得到明显好转, 农村面貌有较大改观。

(三) 检查验收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进行检查验收

和先进评选工作, 总结经验, 树立典型, 探索建立环境卫生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乡上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巩武霞同志任组长, 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和伟同志任副组长, 其他科级以上领导为成员的石门乡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农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各村及乡属各单位也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 制定具体方案, 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 确定专人抓好具体工作, 确保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村和乡属各单位要各项治理工作, 共同推动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深入开展。

1. 各村是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 负责本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要按实施方案的要求, 结合生态

文明新农村建设活动的开展，有组织、有部署、有计划、有总结地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建立管理好保洁员队伍。

2. 乡属各单位要认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此项工作长效运行。

(三)广泛宣传动员。乡属各单位和各村要利用广播会、群众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动员，把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精神传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出的先进村和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组织不力、重视不够的村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树立榜样，宣传典型，确保全乡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五)健全长效机制。乡属各单位、各村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安排专职的环卫人员，长期进行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同时，建立完善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各项管理制度，推动我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长足发展。

附：石门乡农村环境卫生治理行动工作队成员名单

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ems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篇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做好新时期中韩街道农村爱国卫生工作，切实改变农村环境卫生面貌，提高农村环境质量和群众的健康水平，持续、有效地推进农村卫生城市化管理进程，根据市、区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xx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

着眼点，以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为目的，以创建各级卫生村庄为载体，动员广大群众主动参与，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力度，紧密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瞄准弱点，破解难点，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用三年时间使全街道农村社区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观，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以村容整洁、畜禽圈养为主要任务，结合爱国卫生其他工作，通过三年的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使农村环境卫生得以明显改善。街道、社区环卫基础设施、环卫保洁队伍、环卫制度与措施配套健全，街道、社区容貌整洁，路面平整完好，排水系统畅通，垃圾日产日清，柴草堆放整齐，畜禽圈养，户厕清洁卫生，室内环境洁净，个人卫生良好。至20xx年底争取实现30%以上农村社区达青岛市卫生村庄标准。

三、工作范围

街道办事处驻地及所辖农村社区。

四、工作标准要求

(一) 街道办事处驻地卫生

1、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道路及人行道和小街巷硬化率分别在环境整治工实施方案、70%和50%以上，道路排水系统完整通畅；实行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驻地村庄卫生户厕普及率在环境整治工实施方案以上；配备垃圾箱等环卫设施，并保持良好的使用管理状态；驻地居民饮用自来水普及率为100%。

2、环境卫生管理。配有环卫队伍和专业管理制度，清扫保洁覆盖率在环境整治工实施方案以上；加强垃圾清运管理，达到日产日清；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清除“三大堆”和乱

设摊点、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十乱”现象;集贸市场实行经常化卫生管理。

3、 环境绿化美化。主要道路建有绿带和行道树，并配置整齐、美观;因地制宜建设公共绿地，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绿化面积达到可绿化面积的80%以上。

4、 单位内部卫生管理。卫生管理责任区明确，庭院环境绿化、美化、净化，室内卫生整洁，设有足够的封闭式垃圾容器，垃圾日产日清;取消旱厕，建有水冲式或三格式公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

5、 食品卫生管理。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做到“四证”齐全，亮证经营;卫生设施配套，制度健全，食品卫生合格率和餐具消毒合格率均在85%以上;无集体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根据行业特点，健全和落实旅馆、浴池、理发店、商店、医院等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操作规程，主要卫生指标合格率在80%以上。

7、 控制蚊、蝇、鼠等病媒生物密度，辖区内灭鼠达标。

(二) 村庄卫生

1、 基础条件。村庄规划整齐;主要街道硬化，支巷平整，道路排水系统完整通畅;设有足够的垃圾容器，无垃圾暴露存放;卫生户厕普及率和环境整治工实施方案以上;自来水普及率为100%。

2、 绿化美化。主要街道绿带、行道树整齐美观，管理到位;支巷内因地制宜栽植花草;村内建有公共绿地。

3、 环境卫生。设专人负责村庄道路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垃圾日产日清;村内无“三大堆”，村外“三大堆”隐蔽集中放置。

4、控制蚊、蝇、鼠等病媒生物密度，灭鼠达标。

五、工作内容

(一)控制病媒生物密度。组织群众定期开展消灭蚊、蝇、鼠等病媒生物活动，以灭鼠为重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工作规程。建立健全街道、社区灭鼠工作制度，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专人负责;按照市、区灭鼠统一部署，及时进行动员、布置，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在灭鼠活动中，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统一检查验收。

2、工作落实。制定符合街道实际的灭鼠工作方案，按程序组织灭鼠活动;保证足够的灭鼠经费，按时足量购置毒饵;培训灭鼠技术人员，确保投饵到位，灭鼠覆盖率达95%以上，基本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屋，单位环境不留死角。

3、效果指标。每次灭鼠活动后，经检查考核，室内鼠密度应在1%以下;室外鼠密度应在2%以下;有鼠情的阳性房间不超过2%。

(二)健康教育。按照《亿万农民健康教育促进行动规划》的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要达到100%。要不定期地举办各类卫生知识讲座，通过新闻媒体、固定宣传栏、板报等多种形式普及艾滋病、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预防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综合整治活动的积极性。

六、方法步骤

从20xx年3月始至20xx年12月底，用三年时间在全街道农村社区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各社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确保全面完成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目标。

(一) 准备阶段□20xx年3月至4月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宣传发动，全面部署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二) 试点阶段□20xx年4月至20xx年12月

街道将选择两个不同类型的农村社区进行试点，总结探索点上经验，为面上整治奠定基础。

(三) 全面整治阶段□20xx年1月至20xx年3月

按照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目标要求，全面展开综合整治工作。

(四) 巩固提高阶段□20xx年4月至20xx年10月

总结前段的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快活动推进步伐。

(五) 检查验收阶段□20xx年11月至12月

由街道成立检查验收小组，采取划片分组到各社区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的方式组织实施，为迎接市、区爱卫会的检查做好准备。

七、保障措施

(一) 切实提高整治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当前，街道所属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以及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存在的薄弱环节还较为突出。群众的卫生意识、生活习惯、经济条件、生活设施相对滞后，还存在部分垃圾随意处理，环卫设施不配套，白色污染不断蔓延的现象。有的社区道路年久失修，坑洼不平，排水渠道不畅，环境卫生管理处于无序状态，这些都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危害，急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因此，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既是农村三个文明建设和提高农村综合竞争力的需要，也是实现和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行动。要站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扎实开展工作。

(二)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并精心组织开展整治工作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内容多、任务重。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展开并取得良好成效，各社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整治工作开始前，紧密结合辖区环境建设与管理的实际，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认真进行排查摸底，找准存在的薄弱环节，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整治方案应明确提出整治目标、重点、进程及保障措施，方案既要有解决当前问题的近期目标，更要有着眼长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措施，要把整治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责任，建立责任网络体系，为整治工作全面展开奠定良好的组织基础。

(三)切实加大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涉及到方方面面和千家万户，难点问题、敏感问题多，且时间长、工作量大。为此，要把不间断的思想和宣传发动工作贯穿于整治工作的全过程，充分运用

各种媒体和有效的宣传形式，对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整治进展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和报道，使整治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并及时宣传和推广一些好经验、一批好典型。同时，要全力做好组织和发动工作，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推动整个整治活动不断健康深入地发展。

(四) 切实把握整治工作的重点，突出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基础工程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要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从实际效果出发，突出整治的重点，解决问题的难点，有计划、分阶段、按步骤实施，逐步建立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在硬件建设上，要舍得投入，并着重解决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的问题，一是设置足够的垃圾容器，解决垃圾无处可倒或暴露存放问题；二是严格做到生活垃圾进中转站外运处置，解决垃圾随意处置和垃圾“围村”现象；三是配备必要的垃圾运输车辆，建立专门的保洁队伍，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四是整修道路、硬化街巷，畅通排水渠道，解决群众出行的问题。

在软件建设上，要从完善管理机制入手，建管并举，在思想道德教育、健康教育、文明意识与卫生习惯养成、管理制度、奖惩措施等方面，逐步建立和形成一套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长效机制，推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五) 切实强化整治工作的督查考评，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圆满成效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历时三年，任务繁重，为确保整治工作广泛、持久地开展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街道将在不断完善自查机制和上级检查的基础上，完善工作措施，以

确保整治工作的有序进行。街道将采取日常督查和最后考核的方式进行检查，日常督查的内容将列入街道对各社区的考核当中，按照整治工作的不同阶段确定每年的考核内容，街道将组织专人对各社区的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最后考核由街道组成检查组，按照综合整治工作的标准要求，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等形式对社区进行最后的检查验收，评选优秀，给予表彰。

ems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篇三

为进一步消除影响交通发展的思想和体制障碍，转变交通工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改进服务质量，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机关，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实现更快更好发展为目的，进一步规范机关行为，完善运行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切实解决机关效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为全县改革发展大局服务。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市委、市政府优化发展环境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凡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设定要求的许可事项一律取消。严格按照县政府公布的许可事项目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条严格规范行政审批的各项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各交通窗口要充分发挥服务职能，行政审批各项程序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一口对外、一门受理、一次告知、一站办公、一地办结”要求运作执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三条实行行政许可限时办结制。对程序简便、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以当场办结的事项，实行即收即办，直接办理；对程序、条件等相对复杂，不能当场办结的事项，要公开承诺办结时限，并且必须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超

过承诺时限没有明确答复的，将追究审批部门不作为的责任。对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补证）、及停、歇业早请，符合条件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上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增、更新、过户营运车辆的申请，受理并经核准后随时办理《道路运输证》；对新增办理车辆技术等级签章的，随时办结；对办理缴费、报停、二保单签章、建档业务的，受理后符合条件的单项业务即时办结。汽车驾驶员培训考核合格者，20个工作日内领取《从业资格证》。对群众举报或投诉，及时进行核准，认真处理，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养路费免费申请，10个工作日内办结，通过调查不符合条件或有异议的，七日内给予答复。

第四条实行工作无缺位制度。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都要建立“工作日全日对外办公、工作人员无缺位、业务工作不间断”为核心内容的工作制度。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本部门承诺对外办公的工作日必须有人在岗，若因故不在时必须由熟悉业务并行使同等职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处理各项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业务间断或拒绝、推诿、扯皮等现象。如出现工作时间脱岗，除追究责任人外，同时，追究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责任，问题严重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建立企业检查准入制度。运管站等单位年初或每季度对需要检查的事项进行梳理后要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或涉及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等情况外，各业务科室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到道路运输等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例行检查要提前通知，并严格控制参加检查的人数和次数，对道路运输等相关企业的临时性检查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检查结果要面向社会公开，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对同一家企业、同一事项禁止重复检查。同一检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检查；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

定的，由最先介入的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检查。同一检查事项涉及多个业务科室的，由主要业务科室牵头，协调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联合检查。

第七条实行检查责任追究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不准随意扣押被检查者的财物及证照，不准接受被检查者的宴请、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检查结束后，要出具相关手续，如被检查单位在执法检查后出现和检查相关的问题将追究执法检查人员的责任。局有关部门及领导还要全方位、多角度的坚持上路明察暗访，对随意扣押被检查者财物及证照，接受被检查者宴请、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的，一经查实，要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建立道路运输企业、经营业户信用等级制度。根据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守法、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分类监管。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道路运输企业、经营业户，可以享受年检免审、免于日常检查的待遇；对于信用等级低的道路运输企业、经营业户，要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强日常检查和年度审验。

第九条简化各类报表。各类上报表格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的，原则上予以取消，对于保留的报表，尽可能面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清理、减少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收费的管理规定，凡是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依法保留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都要予以公示，增加透明度。未列入的收费项目，道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缴纳。遇到违规行为，道路运输企业可向局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举报，一经查实，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3个月内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养路费免费证的核发严格按照《河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冀交工字[92]233号文件第八条和第十八条内容执行。

第十一条禁止任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向道路运输企业、经营业户进行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和乱培训行为，任何部门不得要求道路运输等相关企业参加带有强制性的收费培训。各执法单位的业务科室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道路运输等相关企业推销产品、商品和服务，不得指定、限定中介机构提供某种专项服务。

第十二条对行政权力进行清理并公开。按照《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河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行政权力按照行政权力类别、审批项目、法律依据、办理程序和责任内容全面认真地清理，凡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以及公民个人隐私的都要面向服务对象公开。对不能公开或暂时不能公开的，必须提供依据，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编制职权目录和流程图。各执法单位都要按照行政许可权、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收费权、非行政许可的审批权等行政权力的分类，编制职权目录，包括权力依据、主管领导和内部机构、岗位职责分工，服务承诺，工作纪律、责任追究等。按照权力运行的程序制定流程图，包括行使权力的条件，承办岗位办理时限，监督制约，管理相对人权利，投诉举报途径等，并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公开权力运行的决策过程。对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以及其他重要方面权力的行使都要公开，全力推进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

第十五条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制定科学、量化、操作性强的绩效考评办法，并把绩效考评与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述职等结合起来，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强化社会监督。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优化发展环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向社会颂举报电话

(8723341)，以加强监督职能。对被举报存在损害优化发展环境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窗口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一次查实待岗”制度，待岗期间要参加岗位培训，培训期满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重新安排上岗，考核不合格的延长待岗培训三个月，延长待岗期间后仍不符合上岗条件或单位另行安排本人拒不服从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实行发展环境首长负责制。局下属各单位要制定优化发展环境工作计划，列入本单位工作重要议程，常抓不懈。局领导小组要根据各单位的工作作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作为评选政绩突出单位的主要内容和依据。对存在损害优化发展环境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单位取消年终评先资格。

第十八条加大对损害发展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本规定并损害发展环境的行为，局纪委要按照《唐山市关于优化发展环境若干纪律的暂行规定》、《唐山市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公务不作为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以及《唐山市交通局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ems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篇四

为进一步加大校园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力度，营造整洁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根据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现就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整治，落实长效管理，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鼓楼区范围内的所有大、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周边

6、八里中心小学沈场分校门口形成马路市场，十分混乱

7、兴北小学南面的市场不断向北延伸，接近学校大门

自6月1日至9月30日

区城管执法局成立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排查问题、明确任务、集中整治、落实长效的方法进行

（一）排查问题

各执法中队负责全面排查本辖区城区学校（含幼儿园）周边在市容环境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学校为单位列表造册，同时，上门征求教育部门和辖区学校意见和建议，对教育部门和学校提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问题，作为重点整治范围，一并在整治中解决。

（二）集中整治

由各执法中队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将校园周边的市容环境整治列入文明城市创建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相对集中执法力量，进行重点整治。

同时，划定校园周边城管执法责任区，指定专人负责责任区的管理；及时与学校协调，并在学校的配合下与学校出租房业主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指导和帮助学校、业主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及时解决学校提出的问题。

（三）落实长效

一是明确每个学校服务联系人，通过走访形式建立与学校的联系，畅通信息渠道；二是对市容环境重点服务学校或周边存在市容环境方面问题的校园实行直接挂钩制度，实行点对点的服务；三是服务联系人要定期对学校进行走访，在收到学校反馈的意见或建议后要认真解决问题，并及时回访；四是在学校内或周边社区聘请服务质量监督员（信息员），监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五是定期邀请学校负责人或

学校联络人、监督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听取学校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落实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

为保证校园周边整治工作和长效管理落实到位,区市容管理局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校园周边的整治及长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一) 思想要重视

打造良好的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是共建和谐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各执法中队和学校一定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建和谐校园的大局出发,将市容环境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之中并抓好落实.要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为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 组织要严密

各执法中队要按局统一要求,立足本辖区具体情况,在排查问题、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或工作办法.要坚持突出重点、分清层次、逐步推进的方针,学校和各执法中队要加强配合,互通情况,相互支持,使整治活动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为实现长效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 宣传要到位

要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执法中队要利用上门服务的契机,积极向经营业主宣传有关市容方面的政策法规,提高业主守法经营的自觉性;要立足现有条件,利用张贴公告、宣传栏、宣传车、宣传单、各种简报等多种形式的宣传,为整治工作的开展和长效管理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

ems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篇五

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认真组织实施一星级康居示范村创建工作，现按照《村庄环境整治考核标准》要求，制定村庄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如下：

以实施农村“三清”工程为抓手，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打好基础。创建工作坚持“因村制宜、整体推进、逐步提升”的原则，突出“一绿二整三提升”等基本要求，努力将本村打造成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特色鲜明的示范村。

1、巷道硬质化。总长1750米，厚度分别为8公分、10公分、12公分，宽度2—2.5米，需投入资金21万元，工程承包人：袁洪远，施工时间7月底。

2、亮化。配备路灯60盏，投入5万元，施工时间8月底。

3、净化。清理生产生活垃圾，整治村庄河道，达到环境净化。按照村容整洁、人居舒心、规范管理、长效受益的要求，全面清理积存的各类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填埋处理，并建立村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建立垃圾池15个，配置垃圾桶22只，清运车2辆，落实5位保洁员，分别是刘广才1、2组，唐庆凤3、4组，唐金桂5、6组，李朝章7组，王国才8、9、10、11组，投入资金5万元，7月底完成。

4、美化。需拆除旧院墙13户，拆除旧猪圈18户，修缮旧房屋13户，投入资金4万元。村部西山夹沟进行软驳坡，投入资金18万元。桥梁改造，唐元庄西大桥、四组及王甫庄中心桥投入30万元。在原学校操场上改办农民健身场所，投入资金4万元，完成时间9月底。

5、绿化。加快植树造林，达到村庄绿化。按照村庄绿、农田

林网化的要求，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做到村内主干道两侧全部绿化到位，庭院绿化到位，圩堤沟渠绿化造林到位，农田林网达标，投入资金4万元，完成时间9月底。

上述实施项目，累计投入85—90万元。我们将通过会议、标语、村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引导和发动老干部、老党员和广大村民共同参与村庄环境整治。多头多路，筹措建设资金：一是通过市挂钩扶贫单位（审计局、工商局）争取30万元；二是镇直相关单位支持帮助10万元；三是通过集体发展积累、村民“一事一议”、能人捐款等多种途径筹集30万元资金，确保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取得成效。